

广州市游泳协会

穗泳协〔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分站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青少儿游泳俱乐部（泳会）：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战略，推动我市青少儿游泳运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游泳健身行业氛围，为做好2026年度广州市游泳协会青少儿游泳注册工作，保障本年度青少儿游泳赛事有序开展，根据2026年度广州市游泳协会赛事工作部署及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赛事组织、优化竞赛体系，现将《2026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分站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站赛事报名等通知请留意广州市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GZ-Swim）发布。

附件：2026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广州市游泳协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2026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 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州市游泳协会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待定

二、竞赛计划

第一站：2026年4月

第二站·公开组：2026年8-10月

第二站·精英组：2026年8-10月

三、竞赛地点

广州市内游泳池馆（具体地点以报名通知为准）

四、参赛单位

完成广州市游泳协会 2026 年度注册的游泳俱乐部、泳会均可报名参加。本赛事不接受个人形式报名。

五、参赛要求

第一站：符合年龄要求运动员均可报名。

第二站·精英组：符合 A 组、B 组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全部参加精英组。C、D、E、F、H 组运动员将根据第一站单项（不含全能）成绩排名前 24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精英组。符合精英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可报名参加公开组。

第二站·公开组：符合第二站·精英组参赛资格以外的

队员可报名参加（未参加第一站的队员亦可报名）。

六、竞赛组别（男女相同）：

- A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出生）；
- B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内出生）；
- C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出生）；
- D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出生）；
- E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出生）；
- F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出生）；
- G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出生）；
- H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出生）。

七、竞赛项目

（一）第一站竞赛项目

- 1. A、B、C、D、E组：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 2. F、G组：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 3. H组：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二）第二站（公开组）竞赛项目

- 1. C、D、E组：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x50米混合泳接力。
- 2. F、G、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x50米混合泳接力。
- 3. H组：50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三）第二站（精英组）竞赛项目

1. A、B、C 组：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D、E 组：50、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200 米自由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

3. F、G 组：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50 米混合泳接力。

4. H 组：50 米打腿（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八、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以俱乐部为参赛单位，在广州市游泳协会注册的游泳俱乐部运动员，以有效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年龄为参赛年龄，不得跨组（以大顶小或以小顶大）。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参加比赛。

（三）各俱乐部（泳会）限报 1 名领队及 5 名教练员，其余人员均为工作人员，每名教练员限报名 20 名运动员参赛。

（四）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建议参考“竞赛日程”和根据自身训练情况量力报名。

（五）各年龄组各项目参赛人数不限。

（六）各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签订《比赛责任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责任书请在游泳协会官网下载

打印); 于赛事联席会议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

(七) 比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 被审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否则以弄虚作假行为论处。

(八)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经县以上(含县级) 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复印件及健康证明复印件; 如报到时未能提供该两项凭证者, 不予参赛。(注意: 请按要求提交复印件, 提交后不予退回)

(九) 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 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 参与者应身体健康, 参赛运动员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有以下疾病患者或情况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十) 在比赛中, 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不设预赛，采用一次性决赛办法进行。

(三)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四) 严禁冒名顶替、临时调借运动员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后即取消个人全部比赛成绩，给予当事人停赛一年处理，第一例扣除该教练员团体总分的 13 分，第二例扣除 26 分，第三例取消团体总分，并全市通报批评。

(五) 接力项目按不同年龄组别每个参赛队分别限报一支接力队，每位接力队员须至少报名参加 1 项单项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接力项目。

(六) 男女混合泳接力项目须为 2 名男运动员和 2 名女运动员，代表队可自行安排接力棒次。

(七) 当接力项目参赛队员少于 4 人时，可安排运动员升年龄组参加该年龄组接力，但该队员不可重复参加另一个年龄组的接力项目。

(八) 省、市队正式、长期集训队员（寒暑假短期集训队员除外）的队员均不得参赛，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运动员成绩。

(九)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病需弃权，须在当场比赛开始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提出，并提供医院证明，得到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如因事弃权，须在当场比赛开始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提出，并缴纳人民币 300 元的弃权费，得到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无故弃权者，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同时每无故弃权一名运动员，扣除该运动员所属俱乐部（泳会）在本次比赛中所获团体总分

5分;

(十) 运动员故意慢游。慢游判定标准: 运动员比赛成绩慢于报名成绩 15%。情节严重故意拖延比赛时间的运动员将取消该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等评选资格。如运动员因伤病原因慢游, 须出示医院或赛会医生诊断证明, 可免于处罚。

(十一) 运动员输送: 广州市游泳专项部认为符合进入市队集训的运动员需参加市队集训。

(十二) 广州市游泳专项部认为符合代表广州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须服从参赛要求。

(十三) 赛事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四) 比赛期间的罚款上交本次比赛竞赛组委会。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竞赛组别单项(含全能)积分分别录取前十六名, 具体分值: 第一名 13分/项、第二名 11分/项、第三名 10分/项、第四名 9分/项、第五名 8分/项、第六名 7分/项、第七名 6分/项、第八名 5分/项、第九名 4.5分/项、第十名 4分/项、第十一名 3.5分/项、第十二名 3分/项、第十三名 2.5分/项、第十四名 2分/项、第十五名 1.5分/项、第十六名 1分/项; 单项比赛不足十六人参赛如数录取。**200米、400米项目单场赛事团体总分双倍计分。**

(二) 个人及全能项目设冠、亚、季军奖牌, 各单项前十六名颁发奖状, 如参赛人数不足十六人, 按实际人数录取。

(三) 本次比赛设置全能奖项。50米全能奖: 4种泳式

50 米项目（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全能奖：4 种泳式 100 米项目（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 米打腿全能奖：4 种泳式 50 米腿项目（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全能奖须报名参加对应四种泳式比赛（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按国际泳联成绩得分表换算得分相加）。

（四）2026 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分站赛达到晋级要求，可获得 2026 年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总决赛参赛资格。具体要求以正式公布的总决赛竞赛规程为准。

（五）赛事设年度评比，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游泳协会发布的 2026 年度青少儿游泳赛事奖项表彰评选办法。

（六）赛事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2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3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4 队；16 队以上评选 5 队。

（七）赛事设“优秀运动员”，按各参赛单位报名运动员人数 10:1 比例评选，参赛单位运动员不足 10 人，不参评。

（八）赛事设“优秀教练员”，按各参赛单位报名运动员人数 20:1 比例评选，参赛单位运动员不足 20 人，不参评。

（九）赛事设“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5:1 比例评选。

（十）2023-2026 年向市游泳队每输送一名运动员，增加俱乐部（泳会）、教练员总分 39 分，以输送市游泳队集训、转为重点班通知或证明为准。请于本年度分站赛（第二站）比赛结束前提交相关材料至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候。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安排

本比赛不接受个人形式报名。由参赛单位统一进行报名。请有参赛意向的单位按照竞赛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报名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二) 经费

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无特殊申请不予退还。（缴费安排以赛事报名通知为准）

1. 各单项赛事服务费每项 100 元。

2. 接力项目赛事服务费每项 300 元。

(三) 报名时，须在报名平台“**报名成绩**”一栏填写该运动员该报名项目近期最好成绩，并由参赛单位对报名成绩负审核责任。

(四) 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联系人信息以赛事补充通知为准。

(五) 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六) 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比赛场地、器材及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二、联席会议

(一) 时间、地点详见各站赛事通知

(二) 参会要求：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参会。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若某代表队 2026 年内两次赛事均未安排代表、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不接受其相关投诉，并取消该参赛单位分站赛和总决赛的评选资格。

十三、退赛申请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退赛申请发邮件到报名通知联系邮箱。

（二）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需退出比赛，比赛结束后 2 天内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发送邮件到报名通知联系邮箱。

十四、比赛申诉

（一）申诉时效

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二）申诉范围

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三）申诉程序

1. 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向竞赛问题受理台咨询，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告知主裁判员，对其队伍比赛结果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材料。

2. 每次申诉应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如胜诉则退还申诉款，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具票据）。

3. 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4. 如申诉内容属实，由裁判长报请组委会同意，取消违规队伍参赛成绩名次，名额依次递补。（如第二名违规则取消第二名成绩名次，第三名递补为第二名、第四名递补为第三名，以此类推）

（四）本次比赛不参考非组委会提供的专用摄像所录制的视频及其他相关影像资料作为判罚依据。

十五、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运营、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选手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赛事和青少年游泳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六、免责声明

教练员、工作人员和运动员自购参赛期间的安全保险，安全责任自负。各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必须签署“自愿参加比赛免责声明书”，承诺在比赛期间尊重和遵守比赛相关规则 and 规定，公平竞赛，声明在比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情况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自负。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其它单位和参赛人员免责。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赛事传播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传播有损赛事形象及运动项目形象的信息、视频、图片等。参赛运动员报名参加比赛，视为同意主办方有权使用其肖像用于比赛（活动）新闻报道、推广、宣传等

与比赛（活动）相关用途。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州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管理要求严肃处理。

十八、各参赛单位严格落实参赛主体责任，遵守服从广州市游泳协会、赛事组委会各项管理规定，转发告知运动员及其家长关于竞赛规程、竞赛通知、比赛场地情况等赛事管理要求，根据运动员及其家长的参赛意向，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原则报名参赛，做到自愿参赛、安全参赛、文明参赛。一经报名参赛，即视为服从主办方赛事各项管理。

十九、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广州市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广州市游泳协会。